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

地址：工业大道北60号

电话：84302813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3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龙凤街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工业大道北60号，邮编510250，电话：34469673)。

一、概述

2018年，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我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坚持“依法、公开、客观、及时”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凡是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能及时、主动公开，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

需求，大力推进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公共服务和政策规范方面的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68 条，其中：1.组织机构类信息 1 条；2.部门文件类信息 19 条；3.动态类信息 170 条；4.行政执法类信息 8 条；5.办事指南类信息 4 条；6.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7.其他信息 26 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0 条，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30 条，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338 条，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0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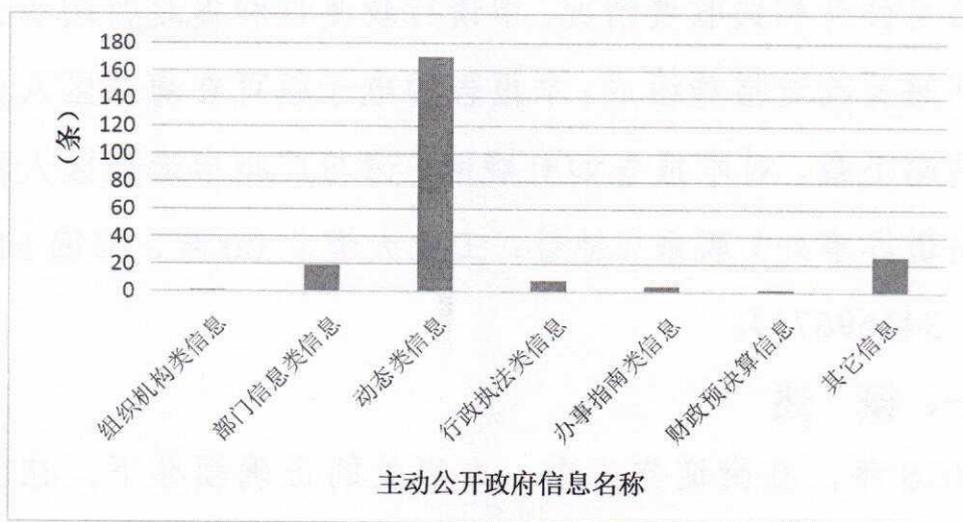


图 1：政府主动公开信息图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0 次（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发布政策解读稿 0 篇，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0 次，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

2018 年我街根据海珠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珠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指引》的通知（海政务公开办〔2017〕19 号）及《2018 年广州市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考评方案的通知》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特别是海珠区公众信息网信息发布维护更新的工作，做到能公开的主动公开，该公开的及时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 宗。其中，网上申请 2 宗，占 20%；信函申请 0 宗，占 0%；当面申请 0 宗，占 0%；传真申请 0 宗，占 0%。经分析依申请公开的内容主要是关于辖区内房屋使用性质和经营场所可经营项目类型的咨询。

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2 宗。其中，属已主动公开范围 0 宗，占 0%；同意公开 1 宗，占 10%；同意部分公开 0 宗，占 0%；不同意公开 0 宗，占 0%；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1 宗，占 10 %；申请信息不存在 0 宗，占 0%；申请内容不明确 0 宗，占 0%；其他答复情形 0 宗，占 0%。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五、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其中，维持具体行政

行为的 0 宗，占 0%；被依法纠错的 0 宗，占 0%；其他情形 0 宗，占 0%。

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0 宗。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0 宗，占 0%；被依法纠错 0 宗，占 0%；其他情形 0 宗，占 0%。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 年我街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带领下按照上级部门的指引基本达标，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例如信息公开发布内容较为单一，发布的信息的质量仍有待提高。针对上述问题我街将加强对发布信息的内容的审核，提高各科室部门工作人员的写作水平，全面提升我街政府信息的质量，切实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的栏目更新保障工作。


龙凤街道办事处
2018 年 3 月 18 日